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盛利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利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独立董事盛利军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辞去上述职务后，盛利军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曦先生提名李济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济东先生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盛利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瓷新材料”），为提高资金效益，计划以现金方式向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诺道路”）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185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新任独立董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计划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